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高逸亭
電話：03-5518101#2832
電子郵件：10011115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347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政府函示有意介聘至花蓮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
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
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 貴校欲參加介聘之專任輔
導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3年4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3007781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30001275